##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b>说</b> 田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用辭定義如	一、第一款放寬金融機構
۲	۴	之定義,並將郵政公
一、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金融機構·指經 <mark>財政部</mark> 核准得辦	司納入金融機構之範
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	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	圍,以增作業彈性。
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	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	二、第三款係依票據法第
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	<b>液會信用部。</b>	一百二十五條第四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所為修正。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	二、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	三、同第一款修正。
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	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	四、新增第二項,依據財
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	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	政部金融局九十二年
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一月二十八日台融局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	三、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	(四) 学器0の20
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	一定之金額, 委託其他金融機構	002613號及九
成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	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	十二年八月五日台融
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或執票人之票據。	局(四)字第〇の28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	四、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	○□□□∞8號ニ函
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	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	釋,信託投資公司代

\_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浣 职
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五、郵政匯票··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	五、郵政匯票·指由郵政储金匯業局	之信託憑證,其性質
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與銀行定期存款單尚
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	六、無記名政府公債·指我國政府機	屬相似,得作為保證
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名	關或公營事業所發行之無記名	之用,爱增訂信託憑
<b>煮</b> 寒。	<b>焦受</b> 。	盜得代替定期存款單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七、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缴纳,以增作業彈性。
單··指設定質權子招標機關之金	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	
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	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	
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銀行:依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九、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张: 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	张::指外國銀行中未經我國政府	
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	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	
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	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	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指由銀行開	
具連帶保證書述負連帶保證責	具連帶保證書述負連帶保證責	
<b>布</b> 。	<b>布</b> ~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田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	十一、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經設立	
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許可及核發營業執照者。	
前項第七款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		
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		
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第二十八條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	第二十八條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引
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	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	述之款次第十二款於九十
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調整修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	正款次為第九款,是以,
還之情形, 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	還之情形, 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	配合修正。
款至 <u>第九款</u> 之規定。	款至 <u>第十二款</u> 之規定。	
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	保固保證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	
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	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	
事項後發還之。	事項後發還之。	